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08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11月23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817,20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1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5.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0,003,361.12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志聪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提前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股数(股)	原定解除质押日期	实际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志聪	是	17,700,000	10,000,000	2019年4月3日	2019年2月28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1%
合计	-	17,700,000	10,000,000	-	-	-	7.9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419,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13,338,635股的40.3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3,310,000股,占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8%,占公司总股本的20.20%。

(备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24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回购期限从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

2019年2月1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19年2月月底(即2019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购买的最高价为4.94元/股、最低价为4.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24.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告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9-00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资格情况下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7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228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19年2月27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福耀玻璃SCP001”),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190047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27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3.20%(年利率),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19年2月28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12,919,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最高成交价为3.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9,947,297.35元(不含交易费用)。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50,618,348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即12,654,587股。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2,174,103股,对应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雷敬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9,4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雷敬国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00万股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雷敬国	5%以下股东	29,476,800	4.997%	IPO前取得:29,476,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雷敬国	2,000,000	0.339%	2016/11/15-2016/11/16	15.56-16.00	2016/8/2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雷敬国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19/3/25-2019/9/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19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2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近期公司董事会接到合计持有公司21.03%股权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广晟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姚曙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广晟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且增加的提案属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因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不变,同时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4日。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8日 -2019年3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15:00至2019年3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注意:股东就同一议案在进行网络投票时,仅能投票一次,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将视同在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作出相同的投票。

8、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至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3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A股类别股东会:截止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3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类别股东会: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选举姚曙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5、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5及第7项议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1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至7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至5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姚曙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6.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

1.登记时间:2019年3月15日、18日9:00 - 11:00,14:00 - 17:00。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二)H股类别股东会

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娜

(2)联系电话:0755-88242612

(3)传真:0755-86676185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邮编:51805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回执;

3、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4、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2”,投票简称为“东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回执

回执

截至2019年3月14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19年3月14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姚曙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6.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9年3月18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9年月日

附件4:授权委托书

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19年3月14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特别决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9年3月18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9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4),现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5日15:00 至2019年3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公司办公楼2层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所有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9年2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章程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三)特别强调事项:

以上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注: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1日、3月4至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资产部(公司办公大楼4层8412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东冬

电话:0429-2709027

传真:0429-2709818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2019年2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0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 (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3: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4日以书面送达、传真以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姜虹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由姜虹女士继任李伟敏先生原专门委员会职务,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董事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欣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3月18日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1日。通知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11)。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李伟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伟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本次辞职后,李伟敏先生将不再玉龙股份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伟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李伟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补选了新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提名姜虹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姜虹女士简历附后)

二、独董独立意见

独董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